

证券代码：834088

证券简称：恒通液压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：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088	恒通液压	2020年4月24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1和2020-002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3。

(三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4。

(四)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3。

(五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3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5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6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

2020-003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

4、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5、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6日上午8：00至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4-86301090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1幢

联系人：叶慧萍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